榕水利农保〔2018〕61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2018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林水）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8〕35 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2017-2018年实施计划>的通知》（闽水水保[2017]57号）和《福建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18]357号）文件，结合我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制定了《福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2018年度实施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2018年度实施计划

福州市水利局

2018年9月18日

|  |
| --- |
| 抄送：福建省水利厅水保处、福建省水土保持监测站、各县（市）区水利局水保办，存档。 |
| 福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 9月18日印发 |

福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2018年度实施计划

为适应新形势下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明确近期工作重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8〕35 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2017-2018年实施计划>的通知》（闽水水保[2017]57号）和《福建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18]357号），制定本实施计划。

1. 实施目标

按照省水利厅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评价等信息系统的应用。协助完成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以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效力，促进信息共享与服务，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1. 主要任务与进度要求

**（一）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1、监督管理系统应用。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和验收情况，要全面应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2、综合治理系统应用。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计划管理、监督检查、进度管理、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要全面应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3、监测评价系统应用。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完成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及相关管理工作，要协助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系统、全国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评价系统的应用。

**（二）数据录入与整合**

1、监督管理数据录入。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录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全面、规范和真实有效。新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组织应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同步完成本级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监测监理等相关数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据的录入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各县（市）区要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

2、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数据录入。各县（市）区应组织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2011-2018年各类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数据的录入，包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含设计措施矢量图）、年度计划、建设管理、施工进度、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含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三）“天地一体化”监管以及“图斑精细化”管理**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规定》、《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技术规定》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继续推进监管示范工作，组织开展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对在建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外业核查，各县（市）区要协助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全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系统、全国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评价系统的应用工作。

1. **水土流失年度消长分析**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技术规定，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水土流失消长分析评价工作，在全国动态监测规划的指导下编制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协助省级开展水土流失年度消长分析，按时完成辖区内的水土流失斑野外验证工作。

1.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

对本年度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开展情况已纳入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请各县（市）区按照考核要求，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为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和满足社会需求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1. **监测数据报送**

请各县（市）区做好本辖区内水土流失斑野外验证、水土流失监测技术数据收集，监测资料整（汇）编等工作，按时上报监测及公报基础资料。

1. 保障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强力推进；要做好项目储备，按程序及时申报有关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项目预算，多渠道筹措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经费；要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信息化工作人员；要制定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制度，明确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时进行检查和考核。